

2024 年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 负责指导各级党组织建设。

(三) 负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联络本镇党代表。

(四) 负责党员干部教育和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干部。

(五)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调动、年度考核和奖惩、工资福利工作。

(六) 负责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

(七) 负责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356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61.81	本年支出合计	3561.8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61.81	支出总计	3561.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3561.81	1832.06	1,729.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4	1304.88	755.5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4.34	1343.64	20.7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4.89	130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	0.00	20.7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72.32	0.00	272.32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32	0.00	272.3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50	0.00	462.5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50	0.00	462.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89	197.86	403.03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9	0.00	24.09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9	0.00	24.0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6.02	0.00	316.0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6.02	0.00	31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5	197.86	4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3	1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2	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51	0.00	20.51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51	0.00	20.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0	0.00	25.2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0	0.00	25.2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20	0.00	25.2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6.00	0.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46.00	0.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6.00	0.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32	3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32	3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32	3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6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61.81	本年支出合计	3561.81
收入总计	3561.8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561.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61.81	1832.06	1,729.7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4	1304.88	755.52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4.34	1343.64	20.70
[2010301]行政运行	1304.89	1304.89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	0.00	20.70
[20132]组织事务	272.32	0.00	272.32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32	0.00	272.32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50	0.00	462.5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2.50	0.00	46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89	197.86	403.03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9	0.00	24.09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9	0.00	24.0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16.02	0.00	316.02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16.02	0.00	316.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6	197.86	42.4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3	165.1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2	32.72	0.00
[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00	0.00	28.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	0.00	14.4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51	0.00	20.51
[2082804]拥军优属	20.51	0.00	20.51
[212]城乡社区支出	25.20	0.00	25.2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0	0.00	25.2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20	0.00	25.20
[213]农林水支出	546.00	0.00	546.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46.00	0.00	546.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6.00	0.00	54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9.32	329.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9.32	329.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32	329.32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32.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5.11
[30101]基本工资	153.64
[30102]津贴补贴	799.7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8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19
[30114]医疗费	36.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
[30201]办公费	8.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8.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2
[30302]退休费	197.8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34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29.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9.84
[30103]奖金	165.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55
[30201]办公费	18.50
[30207]邮电费	0.6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200.50
[30214]租赁费	3.09
[30226]劳务费	23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7
[310]资本性支出	16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00
[312]对企业补助	16.50
[31204]费用补贴	16.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85
[30309]奖金	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85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16.29	416.29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合 计	0.00	0.00
			项目支出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32.06	1832.06	1832.06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1595.45	1595.45	1595.45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197.86	197.86	197.86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38.75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表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29.75	1,729.75	1,729.75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248.32	248.32	248.32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31-专项资金项目	33.84	33.84	33.84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35.99	735.99	735.99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711.60	711.60	711.6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61.81万元，比上年减少347.4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561.81万元，比上年减少347.4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9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2.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套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华为擎云W515台式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7.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240.82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150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12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老干部工作经费	13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关工委工作经费	1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迎春座谈会	14.4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1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40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15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14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0.7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两委干部补贴	546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25.2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0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委党校升级改造一期工程专项经费	4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随军家属补助	20.51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13.3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和外出考察专项经费	1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融合先锋人才高地”人才工作社会服务项目	24.09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人才主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专项补贴资金	16.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优秀编外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支一扶”人员专项经费	0.7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5,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劳务派遣人员	1名劳务派遣人员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95%
			工作考核达标率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5833.33元/月	≤5833.33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08,2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23名党建组织员	23名党建组织员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人员出勤率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187833.33元/月	≤187833.33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建组织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年度考核对考核评价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基础性作用，以考核引领和激励科学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清溪镇村（社区）2020年度考核方案》。根据考核评比总分排名，计发一定的奖金，奖金由镇财政支付，由村（社区）分配到“两委”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及时发放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2024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社区）数量	15个	15个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务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东莞市村（社区）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为推动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正确评价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建设高素质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为优秀，按不高于当年个人工资报酬的10%发放年度考核奖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及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2024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党工委书记人数	4人	4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党工委书记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党工委书记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工委书记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市有关要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老干部活动近年大有增加，包括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加强老干部学习教育工作等系列主题活动，需要相关费用保障活动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2024年度目标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人数	≥137人	≥137人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关工委开展系列活动包括开展2020年“大手牵小手”书画创作优秀作品展、老干部健康讲座、关心下一代禁毒宣传活动、老干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同时，按时发放每月老干关工委交通通讯补贴，并按时缴纳电费、网络费等，以维持关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青少年活跃度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青少年活跃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工委成员满意度	≥90%	≥90%
青少年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迎春座谈会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4,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镇政府工作安排，我镇于每年年初举行离退休干部迎春座谈会，并派发春节慰问品。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党委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2024年度目标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党委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参加人数	≥120人	≥120人
			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品数量	≥120份	≥120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春节前	每年春节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越来越完善	越来越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一、贯彻新时代东莞党建“1+5”文件；二、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三、开展基层党建治理工作与专题调研；四、《清溪党建》专刊杂志制作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 1. 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 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 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 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 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024年度目标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 1. 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 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 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 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 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	≥2700册	≥2700册
		质量指标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相关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镇街党校管理的若干措施》（东组通〔2020〕25号）的决策部署。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21期，培训党员390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 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 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 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 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 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 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2024年度目标				
	1. 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21期，培训党员390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 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 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 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 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 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 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党校面积	2568平方米	256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授课老师满意度	≥90%	≥90%
党员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p>离退休干部每年体检一次，镇府工作人员每两年体检一次，组织离退休干部和镇府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内容包括一般情况、肾功能、肝功能、血脂、心肌酶谱、葡萄糖、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电解质一组、胃蛋白酶原测定、D-二聚体测定、尿液分析、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肺炎衣原体IgM+IgG抗体检测、性激素6项、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肿瘤三项、前列腺特异抗原2项、乙肝两对半、糖类抗原、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微量元素六项、鼻咽癌肿瘤标志物、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EB病毒DNA荧光定量、乙肝病毒DNA荧光定量、CT、MR、DR、乳腺、B超、胃镜、呼气试验、肠镜、心电图、单光子骨密度测定等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组织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可以了解镇府工作人员及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期发现与治疗疾病，及时有针对性的为退休干部提出保健方案。				
	2024年度目标				
	组织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可以了解镇府工作人员及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期发现与治疗疾病，及时有针对性的为退休干部提出保健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人数	573人	573人
			镇领导班子和离退休干部体检人数	157人	157人
		质量指标	体检参与率	≥80%	≥80%
		时效指标	体检如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选体检项目	个性化、多元化	个性化、多元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检效果	进一步保障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	进一步保障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	7000元/人/年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	7000元/人/年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46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人	1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4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2,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助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助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4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60000元/村/年	60000元/村/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60000元/社区/年	60000元/社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溪镇委党校升级改造一期工程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主阵地作用，争创镇街党校示范点，根据镇委、镇政府工作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镇委党校升级改造工程，并获市定为第二批镇街党校示范点创建单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主阵地作用，争创镇街示范党校。				
	2024年度目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主阵地作用，争创镇街示范党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范围	室内室外升级改造	室内室外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面积	1825平方米	18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保养计划执行率	100%	100%
			修缮工程和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质量保证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利用情况	能延续使用	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补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5,136.00				
设立依据	2024年度镇财政应补贴随军安置人员为2人，根据各项补贴标准发放。				
项目概述	为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进一步落实随军家属的安置政策，按照东府办函（2006）111号文和东府办函（2008）246号文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以及我镇有关文件精神，我镇每年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33,232.00				
设立依据	根据2017年全市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精神及《关于做好全镇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清委办〔2017〕40号）文件精神，我镇村非户籍“两委”干部共1人，待遇薪酬由市、镇财政统筹落实，镇部分经我办下拨到三中村，由三中村代发工资补贴。				
项目概述	根据2017年全市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精神及《关于做好全镇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清委办〔2017〕40号）文件精神，对村非户籍两委发放工资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每年按时按质向村、社区发放非户籍“两委”发放相关工资补贴。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每年按时按质向村、社区发放非户籍“两委”发放相关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非户籍“两委”干部	1名非户籍“两委”干部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村务工作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进一步保障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户籍“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和外出考察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领导指示及工作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和外出考察工作由我办统筹落实。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体现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制卷、押运、阅卷等。聘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类型工作，发挥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目标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体现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制卷、押运、阅卷等。聘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类型工作，发挥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考察次数	≤6次	≤6次
			人员聘用数	≤50人	≤5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各种岗位工作情况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镇委镇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办工作实际，用于保障人才工作顺利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的机制更加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更加优越，成为人才向往之地，为建设“融合先锋 智美清溪”提供坚实支撑，为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4年度目标				
	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的机制更加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更加优越，成为人才向往之地，为建设“融合先锋 智美清溪”提供坚实支撑，为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6000册	≥6000册
			开展活动次数	≥15次	≥15次
		质量指标	人才影响力提高程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培训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资金支出率	≥95%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才集聚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人才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融合先锋人才高地”人才工作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0,939.54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协助开展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形成人才服务机制，推动人才工作落实，加强沟通联系；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工作手法，开展各类人才专项活动，促进聚才载体共建共享，助推人才与清溪镇“产业、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发展。				
	2024年度目标				
	协助开展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形成人才服务机制，推动人才工作落实，加强沟通联系；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工作手法，开展各类人才专项活动，促进聚才载体共建共享，助推人才与清溪镇“产业、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2名社工	2名社工
		质量指标	社工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集中举办人才培训班不少于2场	集中举办人才培训班不少于2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促进人才引进培育、创新发展	促进人才引进培育、创新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才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溪镇人才主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专项补贴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65,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引导优质科技企业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根据市委人才办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商请协助加快推进全国首支镇（街道）特色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工作的函》要求，拟设立清溪镇人才主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专项补贴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方面，彰显政府积极扶企助企的担当，让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清溪；另一方面以较少的财政资金投入起到良好宣传效果，促进企业重视人才，推动清溪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建议在镇党建工作办2023年已有项目预算中调剂解决。				
	2024年度目标				
	一方面，彰显政府积极扶企助企的担当，让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清溪；另一方面以较少的财政资金投入起到良好宣传效果，促进企业重视人才，推动清溪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建议在镇党建工作办2023年已有项目预算中调剂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贴企业数量	2家	2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成知识产权意向金额	3300万元	3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促进行业内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越来越好	越来越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秀编外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镇街编外人员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末端执行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机编办〔2022〕16号），落实每年从市一级对400名优秀基层编外人员进行奖励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基层编外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助力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激发基层编外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助力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目标				
	进一步激发基层编外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助力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根据实际名额确定	根据实际名额确定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高程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93号）（附件1）文件规定，省组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我市相关镇街从事文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				
	2024年度目标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市水平	不低于全市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